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达集团”）拟签署的《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与精达集团签署的《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，开展必要的国际贸易业务，为公司客户做好内外贸易结转以及为公司进口原辅材料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引进技术提供便利。同时利用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信息资源丰富的条件，为公司引进资金和实施资本运作创造条件。

2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，未违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时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6月26日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达集团”）拟签署的《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与精达集团签署的《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，开展必要的国际贸易业务，为公司客户做好内外贸易结转以及为公司进口原辅材料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引进技术提供便利。同时利用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信息资源丰富的条件，为公司引进资金和实施资本运作创造条件。

2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，未违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时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6月26日

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精达集团”）拟签署的《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与精达集团签署的《关于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》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将充分利用香港国际贸易中心的地位，开展必要的国际贸易业务，为公司客户做好内外贸易结转以及为公司进口原辅材料、机器设备、仪器仪表、引进技术提供便利。同时利用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和信息资源丰富的条件，为公司引进资金和实施资本运作创造条件。

2、本次拟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的利益，未违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同时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与铜陵精达铜材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签署〈香港重易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

2014年6月26日